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40%及30%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城建投資發展為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40%及30%的權益。

合營協議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合營公司名稱

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城建投資發展及城建集團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乃來自自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3. 股權結構

- (1) 城建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持有合營公司40%權益；
- (2) 城建投資發展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持有合營公司30%權益；及
- (3) 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持有合營公司30%權益。

4. 付款安排

各方同意，在合營公司獲得工商登記批准文件，且開設合營公司賬戶後10個工作日內，將各自認繳的出資足額匯入合營公司賬戶內。

5.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

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商務諮詢(最終以實際工商登記為準)。

6.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有關成員分別由各名股東委派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合營公司的董事長由城建集團委派的董事擔任。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的業務規模不斷增加，資金需求日益增大，設立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搭建資金融通與運作平台，有利於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並通過合營公司開展基金融資業務，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合營公司作為防火牆可幫助本公司規避風險。此外，合營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更靈活的業務單元，在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形成強有力的協作關係，支持並實施本公司的戰略方針。此次契機非常關鍵，在豐富本公司融資渠道的同時，還能滿足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城建投資發展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投資及投資管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城建投資發展為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王麗萍女士為城建集團的副總經理，陳代華先生為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的董事長，郭延紅女士為城建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城建投資發展的副董事長，以及湯舒暢先生為城建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及城建投資發展的監事會主席，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名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城建投資發展」	指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600266)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於2017年2月24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本公司、城建集團及城建投資發展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並擬命名為北京城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萍
董事長

北京，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